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2924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5年9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5年7月29日台內國字第115002912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、北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及南屯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、北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及南屯區公所提供閱覽）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3000）各1份。

（二）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。（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

市長 盧秀燕